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光迅科技2014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光迅科技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17,207股，发行价格为36.38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3,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39.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0.4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31.7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9,228.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33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5年度1-6月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822.81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09万元，募投项目支出1,843.0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20,0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9,621.68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30,000.00万元，银行存款余额9,621.68万元（其中：三个月定期存款5,000.00万元，其余为协定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06年10月制定，2015年3月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國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已分别于2014年10月、1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继。由此导致的保荐机构承继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3202018629200082006	协定存款	46,216,770.49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3202018614200002545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合计	—	—	96,216,770.49

注：1、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43.07 万元。

2、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在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3 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到期后，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到期。鉴于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30,000.00 万元。

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次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 元转至工行 3202018609000000909 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光迅科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60.4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9.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	-	60,963.00	60,963.00	1,843.07	2,359.25	3.87	-	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963.00	60,963.00	1,843.07	2,359.25	3.87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60,963.00	60,963.00	1,843.07	2,359.25	3.87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43.07 万元。									

用途及去向	<p>2、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在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3 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到期后，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到期。鉴于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30,000.00 万元。</p> <p>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次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 元转至工行 3202018609000000909 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以前年度具体使用情况

2014 年募投项目支出 516.18 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2015 年 1 月 22 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5 年 2 月 14 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5 年 4 月 17 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已作相应的披露。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 9,621.68 万元（其中：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 万元，其余为协定存款）。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3 天周

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6日到期,获取理财收益89.75万元;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已于2015年4月15日到期,获取理财收益229.21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已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获取理财收益68.76万元。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30,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获取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审阅《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查阅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年上半年,光迅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光迅科技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纪 平

 许 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9日

